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生物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3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2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總計 45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生命科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限選 條件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 中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生物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 級中 等學 校生 物科	必 備 科 目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註參)			5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細胞生物學及分子細胞學2選1)。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科目中至少修習30學分以上。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化學、物理及地球科學)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45學分。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細胞生物學*		2 選 1	3		
			分子細胞學*			3		
			小計			20		
	選 備 科 目		本地動物學	本群 至少 選修 6學 分， 且需 符合 限選 條件	4 選 1	2	貳、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至少20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及選備科目至少12學分，亦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32學分。	
			脊椎動物學			3		
			哺乳動物學			3		
			鳥類學			3		
			無脊椎動物學		2 選 1	3		
			海洋生物資源與應用			2		
			植物分類學		3 選 1	2		
			本地植物學			2		
			藥用植物學			3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4 選 1	2		
			植物形態學			2		
植物解剖學			2					
禾草學			2					
演化生物學		3						
保育生物學特論	2 選 1	3						
生物多樣性		2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選備科目	生物化學	本群至少選修6學分，且需符合限選條件		4	參、修習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其他(含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者，應修習生物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至少4學分，其中「普通生物學及實驗」，得以「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生物學實驗」，合計4-5學分採計。
			動物組織學		2 選 1	2	
			比較解剖學			2	
			微生物學		2 選 1	3	
			免疫學			3	
			發育生物學概論		4 選 1	3	
			發生生物學			3	
			癌症生物學			3	
			胚胎學			2	
			生物資訊學緒論		5 選 1	3	
			生物基因體緒論			2	
			分子生物學			3	
			基因體學			3	
			分子遺傳學			3	
			生物技術		3 選 1	3	
			植物生物科技			2	
			蘭花生物科技學			2	
			神經化學		3 選 1	2	
			神經生物學			3	
			分子神經生物學			2	
小計					9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8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0182781A00_ATTCH1.doc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生物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9月30日成大教字第0992000585號函。
- 二、本案附經專家審查意見如附，提供 貴校參處。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99/10/21
17:44:3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41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同意 貴校補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物理科」、「中等學校-化學科」及「中等學校-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3月7日成大教字第1012000099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分別以99年11月5日臺中(二)字第0990191685號、99年10月20日臺中(二)字第0990181372號及99年10月21日臺中(二)字第0990182781號函核定在案，本次補正旨揭科目學分一覽表包括：
 - (一)於「中等學校-物理科」表備註欄增列註參說明：修習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其他(含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者，應修習物理專長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至少4學分，其中「普通物理學」得以3-4學分採計。
 - (二)於「中等學校-化學科」表備註欄增列註參說明：修習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其他(含物理、生物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者，應修習化學專長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至少4學分，其中「普通化學實驗」得以1-2學分採計。



裝

訂

線

(三)於「中等學校-生物科」表備註欄增列註參說明：修習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其他（含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者，應修習生物專長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至少4學分，其中「普通生物學及實驗」得以「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生物學實驗」合計4-5學分採計。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1/03/12
17:24:05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